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闻 博,张森林

(东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部,长春 130024)

摘要: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从中国落后的农业国国情出发,着眼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社会的建设、农业经济的未来发展、农民社会地位和生活面貌的改变,具有丰富和深刻的历史意蕴;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建设的思想基础,对于我国当代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立和发展、加速我国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缩小城乡差别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时代价值。

关键词: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历史意蕴;时代价值

中图分类号:F32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2674(2015)06-073-06

一、引言

作为中国共产党人的杰出代表,毛泽东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从中国落后的农业国国情出发,着眼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的建设、中国农业经济的未来发展、中国农民社会地位和生活面貌的改变,形成了农业合作化思想,并领导新中国尝试了农业合作化的实践。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是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思想成果。提高对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的关注度并给予充分研究,不仅在理论上对于深化关于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在实践上对于深入认识我国“三农”问题的现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建设和发展具有启发和指导意义。

二、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的历史意蕴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及其实践,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特定历史时期解决中国农业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具有丰富和深刻的历史意蕴:旨在结束中国历史上两千余年“王权不下县”局面,把长期以来处于政治生活边缘的广大农民纳入到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当中,促进社会公平和广大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改变农业生产力和农业经济落后的面貌,实现农业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

1. 通过农业合作化将农村和农民纳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在长期的历史中,中国都是一个小农经济根深蒂固的农业大国。在封建社会,国家(王权)与农民的关系处于一种宏观统治与乡村相对自治共存的局面。尽管中央政权拥有至高无上的统治力,但制度性统治架构只到达县一层,即所谓“王权不下县”。可以说,广大农村在政治上被边缘化,并不受中央政权的直接领

收稿日期:2015-04-15

定稿日期:2015-05-04

作者简介:闻博(1980-),男,吉林长春人,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研究;张森林(1955-),男,辽宁沈阳人,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国际关系研究。

导,而是按各种传统规范及习俗实行自我治理的乡土社会,农业生产也是个体经营的分散活动。农民甚至不关心中央政权的更替,而主要关心交粮纳税。中国共产党开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成功地将乡土社会纳入到了现代国家政权体系当中,并引导农民发展农业合作制经济,而政治和经济地位获得改善的广大农民也因此对中国共产党给予了坚定的支持。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便提出了在农村革命根据地发展农业合作制经济的观点。1934年1月,他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即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成立农业合作制经济组织。他具体指出,组织“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能有效地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对某些重要的农产品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生产。1943年11月,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的讲话《组织起来》中强调,合作社运动是当前革命政府在经济上组织群众的最佳模式。他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惟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惟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1]⁹³¹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提出,农业合作社经济具有社会主义性质,要在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建立农业合作制经济。因为在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中,“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2]。显然,毛泽东将合作社看作引领农民走向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如何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改造长期作为个体生产者的广大贫困农民的政治经济状况,将其纳入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体系当中,是中国共产党人必须着力解决的历史课题。建国初期,毛泽东就从全局的高度来考虑农业合作社的发展问题。可以说,对于农业生产十分落后的新中国,能否实行农业合作化关系到能否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大问题。毛泽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推动农业合作社的发展:1951年9月,他倡议召开第一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通过《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社的决议(草案)》;1953年10月,组织召开第三次全国互助合作会议,提出全国农业合作社数量在1954年秋收前提高一倍;1954年7月,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报告,提出要继续推进合作化运动来促进农业发展,改变当前农副产品及工业原料供应紧张的局面。在毛泽东看来,只有将农民和农村纳入社会主义事业,才是中国落后农业的出路,而农业合作社是将农村的发展纳入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途径。

2. 通过合作化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和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

毛泽东始终把实现社会公平作为一个重要标准,他对一切不平等现象都持深恶痛绝的零容忍态度。农业合作化思想很好地诠释了毛泽东所追求的社会公平和社会平等理念。在革命斗争时期,毛泽东通过发展农业合作组织来解放贫困农民,使其具有基本生活保障。在他看来,中国应当是一个平等、均富的社会。共产党领导广大人民进行革命的目标就是要推翻不平等的旧社会,建立社会主义新社会,使长期以来受到压迫和奴役的贫苦农民获得自由和平等,追求共同富裕的生活状态。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鉴于中国农村人多地少、时有灾荒、农业生产水平低下的农业国家现状,他指出,单纯的土地改革虽然可以实现广大农民“耕者有其田”的历史夙愿,但这不可能消除中国农民各个阶层在经济上的不平等。因为广大贫苦农民作为个体小生产者,受到各种社会经济因素和自然灾害影响,不能改变自身生活窘迫的局面。而富余的大户则具有很强的初始优势,若政府不能进行调整,农村很容易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因此,必须要组织绝大多数处于贫困状态下的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尽快实现农业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推进社会主义农业建设事业。

在毛泽东看来,农业合作化运动不仅可以提升社会主义农业的生产水平,还会尽快地使广大农民脱贫致富。他说,“我们就得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使农民群众共同富裕起来,穷的要富裕,所有农民都要富裕,并且富裕的程度要大大地超过现在富裕的农民。只要合作化了,全体农村人民会一年一年地富裕起来。”^[3]²⁵²对于农业合作运动的所有制问题,毛泽东指出,农业合作社要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他指出,新民主主义条件下的农业合作组织有很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这只具有部分社会主义性质。对于互助组,还只是集体劳动组织,并没有触及到所有制问题,因为土地、牲口和农具都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但这种私人所

有制不适应当前生产力的发展,必须要转变为集体所有制模式。毛泽东认为,通过全国范围内创办农业合作社,建立农业集体所有制,可以根除两级分化的源头,实现社会公平。在毛泽东的主持下,中共中央于1953年12月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毛泽东的共同富裕概念首次在官方文件出现。《决议》指出,“高级社在生产、劳动、分配和生活方面,都高度组织化,以使中国农业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成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以便逐步克服工业和农业这两个经济部门发展的不相适应的矛盾,并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的目的。”^[4]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1950年代我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通过行政手段完成了对农村和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

美国记者、作家罗斯·特里尔在评论毛泽东时说:“在毛看来,富裕和社会主义是一枚硬币的两面”。^[5]这是一句很中肯的话。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的确体现了其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观,即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使广大农民摆脱长期以来受到压迫和生活困苦处境,融入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当中,在集体合作的生产劳动中,消除各种形式的不平等,在农村和农民生活改善的进程中,避免两极分化,实现农民的共同富裕目标。

3. 通过合作化促进农业多种经营和吸纳农业劳动力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超出了单从农业发展来发展农村、改变农村落后面貌的传统思维。他所领导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不是仅仅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目标,而是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农村的全面发展。按照他的设想,要大力推进农业合作社的“多种经营”功能,协调发展农业合作化与国家工业化战略。因为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出路“主要的还是在农村”,要通过多种经营,实现农村和农业的全面发展局面,“使农民就地成为工人”,从而开辟农业劳动力吸纳新路径。

中国农村人多地少、农业发展水平很低,农业合作社的确很可能出现生产效率低、大量富余劳动无所适从的局面。对此,毛泽东的回应显示出他高屋建瓴的远见卓识。毛泽东提出了推进农业合作社“多种经营”的解决方案。他明确地说,“有些地方,合作化以后,一时感到劳动力过剩,那是因为还没有扩大生产规模,还没有进行多种经营,耕作也还没有精致化的缘故。对于很多地方说来,生产的规模大了,经营的部门多了,劳动的范围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扩张了,工作做得精致了,劳动力就会感到不足。这种情形现在还只是开始,将来会一年一年地发展起来。农业机械化以后也将是这样。将来会出现从来没有被人们设想过的种种事业,几倍、十几倍以至几十倍于现在的农作物的高产量。”^{[3]252}毛泽东强调,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卓有成效之后,要抓紧进行农业机械化升级,实现科学种田与精耕细作,从而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同时,在国家现代化战略中,农业合作化又和工业化相互联系、协调统一。毛泽东指出了苏联农业生产模式的弊病,苏联推行的集体农庄只搞农业生产,没有工业,农业又广种薄收,是无法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他提出,就新中国的国情而言,必须首先启动农业合作化,并注意引入大机器生产。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农业改造是相辅相成的协同共进关系。毛泽东强调,“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6]431}这是因为前者需要后者为其提供足够的商品粮食、原材料、资金和一定市场。我国固有的农业发展水平和原有的农业生产方式是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所以必须要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来提升农业生产能力。

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来吸纳农村劳动力,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摆脱西方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劳动力转移代价的固有路径,是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的一个重要创举。西方国家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大多伴随一个农村人口涌向城市的过程。对于尚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中国,如果任由数量巨大的农村人口流向城市,必然导致城市的混乱和农村的凋敝。基于此,毛泽东提出了通过农业合作社发展多种经营为农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的方案,以实现劳动力就地转化。在他看来,农业合作化面向“多种经营”和“精耕细作”,可以实现农业合作化与国家工业化协调统一,从而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村发展水平。

4. 通过合作化运动的实施加速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不仅系统性地回答了中国发展农业合作制经济的原因、目标和特殊性,并且具体阐述了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方针路线、基本原则及具体实施方案。

(1) 方针路线:“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所谓“积极领导”,指各层领导干部要有计划地推进农业合作化进程,并保证农业合作社生产水平的提升;所谓“稳步前进”,是指应“使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速度相适应”^{[7]304},而不是拖延或冒进的机会主义。

(2) 基本原则:自愿互利、典型示范、政府扶持。随着农业合作社运动的发展,毛泽东强调必须遵循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土地革命时期,毛泽东便提出,组织互助社要在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绝不能违背农民本意。抗日战争时期,毛泽东明确主张“应该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在自愿和等价互换的原则下,把劳动力和半劳动力组织起来”,“群众自愿参加(决不能强迫)的集体互助组织,就是好的”。^{[1]931}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再次强调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必须引导农民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组织为符合客观经济条件的各种农业生产和消费合作组织,其中可以允许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自愿互利是毛泽东始终强调的。他指出,在农业合作运动中“有两条原则是必须绝对遵守的,就是自愿的原则和互利的原则”^[8]。农民自愿入股加入合作社,也有自由退社的权力。在此基础上,要注意树立优秀典型,原因在于具体的实际榜样,对于农民最具有说服力。农业合作社运动要逐级试办,建立典型示范,逐步地进行巩固与推广。毛泽东要求中央政府要积极扶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有经验的管理者和资金两方面,“在干部方面,又其次,在物质力量例如贷款方面,如果都得不到党和国家的支持,合作社就会发生很大的困难。”^{[7]326}毛泽东提出建立“贫农基金”,用于实时资助那些加入到农业合作社的新成员,提高农民入社的积极性。

(3) 基本步骤:首先是对于农业合作制经济的道路问题,毛泽东提出,不能照搬苏联模式。最开始,要广泛地发展农业合作社,农业合作化运动分为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三个步骤。“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些步骤可以使农民从自己的经验中逐步地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程度,逐步地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因而可以使他们较少地感到他们的生活方式的改变好像是突然地到来的。”^{[6]436}建国初期,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步骤是按照毛泽东设计进行的,但由于复杂的历史原因,后来的实际进程远远快于理论设计,有急躁冒进的情形,由原来设想的 10—20 年缩短到几年时间。1956 年底,全国已有 90% 的农户加入合作社,合作化运动的普及阶段迅速完成。

三、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的当代价值

体现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特定历史时期解决中国农业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及其实践,具有积极和重要的时代价值:奠定了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建设的思想基础。深入研究毛泽东农业合作化思想,对于解决困扰我国发展的“三农”问题、对于加速我国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对于缩小工农差别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都富有启发和指导作用。

1. 有助于促进长期困扰我国发展的“三农”难题的解决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农业取得了极大地进步,但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农业基础薄弱的基本国情依然没有根本改变,农业经济相对落后、农民生活相对贫困的状况在较长时间内也不会彻底改变,因此,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一直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所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共中央所发布的全部中央一号文件(1982—1986、2004—2015)都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为主题,既说明了解决“三农”问题对我国发展的重要性,也彰显出党中央对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

破解“三农”难题的根本出路在于使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而通过建设新型农民合作组织、改变农业经营模式,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措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实施了农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释放了农业的生产潜力,促进了农业生产水平的提升。然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这一模式在生产

经营方面的弊端开始显现。首先是农户土地经营规模小。整块土地被分割成众多小块分户经营,使生产规模无法扩大,劳动分工的深化和农业技术的进步都受到影响。当前,我国多数农户经营的土地面积只有约0.5公顷,农地规模经营碎片化使生产成本过高和效率低下。近年来,外国农产品凭借其价格优势大举进入内地市场,使我国农业生产受到严峻挑战。其次,土地资源无法进行有效的配置。农民不仅仅将土地作为生产资料,也把它看作规避从事非农业生产可能带来风险的手段和生活养老的基本保障。很多农民尽管已不再专门从事农业生产,但仍不愿放弃其土地使用权,使农业粗放经营乃至大量土地抛荒现象大量存在。而专注于农业生产的人又无法通过扩大耕作面积来取得规模经济。这就对农业生产和经营组织的变革提出了迫切需求。进入新世纪以来,党和政府提出通过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使我国农业经济走向规模化和集约化,就是适应我国农业经济现实和长远发展、谋求进一步解决我国“三农”问题的新思路新措施。显然,如何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仍然需要理论和实践上的进一步探索,而毛泽东关于实行农业合作化的意义、方针路线、基本原则、基本步骤等思想,对进一步探索我国新型农民合作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无疑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2. 有助于促进我国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更好更快转变

新中国建国初期,我国不仅是一个农业国,而且农业经济十分落后。因此,毛泽东对我国农业经济的关注,不仅是要力求改变农业落后的面貌,而且是要力求国家由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先进的工业国,使国家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实现国家现代化。毛泽东关于农业发展的思考,是与他关于国家现代化的思考紧密联系在一起。在他看来,农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在毛泽东的“四个现代化”理论体系中就包括农业现代化在内,即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化。

早在1953年,毛泽东就指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工业国,其实也包括了农业的现代化。”^[9]这是毛泽东首次正式提出建设国家的工业社会目标和农业现代化概念。他还对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基本内涵进行了阐释:“我们必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改造我国的农业,是我国的农业有规模狭小的落后的个体农业进到规模巨大地先进的集体农业,在农业中采用拖拉机和和其他农业机器,采用化学原料和科学耕作法,采用机器进行灌溉和发展水利事业”。

1962年,毛泽东形成了通过加强农业合作化促进农业现代化的思考。毛泽东是要通过农业合作社运动将分散的农户个体进行整合形成有机的专业合作社,实现分散的农业部门集体化以及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关系调整,在此基础上,农业合作社组织开展机械化生产和农业技术创新活动,从而使农业生产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毛泽东主张以农业合作化为基础提高农业生产技术,通过加强农业合作化促进农业现代化,显然是符合当时的国情实际的,也是一个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国家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好思路。

新中国建国以来,我国的建设和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由贫穷落后的国家迅速地向现代化国家迈进。但是,我国至今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农业经济相对落后、农业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有大比重的国家,把国家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国家仍然是中国人民的追求和理想;农业依然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现代化依然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尽快地使国家由落后的农业社会转变为先进的工业社会,实现国家的现代化,也始终是党中央和国家政府的重要发展战略目标。当前,党和政府正在全力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我国正处于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加速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如何更好更快地完成国家由农业社会转变为工业社会,如何避免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进程曾发生的“城市病”及出现的农村衰败现象,研究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无疑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3. 有助于缩小城乡差别、改善农民生活和维护农村稳定

建国初期,城乡差别、农民贫困是旧中国的一份遗产,而新中国加速城市建设、加速工业发展,无疑也将加大城乡差别和农民的相对贫困,并因此带来农村的社会稳定问题。因此,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也是与缩小城乡差别、改善农民生活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毛泽东看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组织行为,不是为了合作化而建立合作社,而是通过合作制经济模式消除农村中的两极分化,使广大贫困农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毛泽东的社会公平理念在其

农业合作化思想中得到了具体呈现,农民共同富裕在他的社会公平观中占有重要地位。在他看来,通过农业合作化运动可以根除农村产生两极分化的来源,并且有效地组织农民一道实现共同富裕。与此同时,毛泽东从农业合作社发展多种经营的已有实践和未来走向中,预见到开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新局面。^[10]

社会主义农村建设和农村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可以为众多农村劳动力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大大改善农民生活,并因此稳定农村社会。他说:“在社会主义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农业人口会减少。如果让减少下来的农业人口,都拥到城市里来,使城市人口过分膨胀,那就不好了。从现在起,我们就要注意这个问题。要防止这一点,就要使农村的生活水平与城市的生活水平大致一样,或者还要好一些。有了公社,这个问题就可能得到解决。每个公社将来都要有自己的经济中心,要按照统一计划,大办工业,使农民就地成为工人。公社有了自己的高等学校,培养自己所需要的高级知识分子。做到了这一些,农村的人口就不会再向城市盲目流动”。^[11]实事求是地来看,彻底解决城乡差别、农民贫困的问题,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也不是一个短暂的历史过程,而且需要实践的尝试和探索,但是,毛泽东的思路的确是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业合作社发展迅速。200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在国家财政扶持、税收优惠、项目倾斜、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下,各地农业合作社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党的十七大提出:“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实现社会公平、共同富裕、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涵和目标。目前,发展农业合作社已成为把一家一户分散的农民有机组织起来、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如何进一步缩小城乡差别、改善农民生活,如何解决“民工潮”涌入城市、农业劳动力不足、农村组织空心化等现象问题,如何进一步稳定农村社会,仍然是我国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对此,研究毛泽东的农业合作化思想无疑也是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70-1371.
- [3]毛泽东选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662.
- [5][美]特里尔.毛泽东传[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297.
- [6]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7]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
- [8]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6-147.
- [9]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10.
- [10]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N].人民日报.1958-09-10(1).
- [11]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28.

责任编辑:张 旭